

内部参考资料 注意保存

新时期税收资料选编

(三)

关于税收理论的论述

(1979.1—1980.9)

北京经济学院财贸系财政金融教研室选编

一九八〇年十月

说 明

为了配合我院财政税收专业税收课程教学的需要，同时为研究税收理论和业务提供参考，我们边学习、边整理，将陆续分册编印《新时期税收资料选编》。

“选编”的内容，主要是辑录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自1979年）以来，有关国家税收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中央负责同志的有关讲话以及有关税收理论和改革税制的建议、论述与工作经验等参考资料。但每册的内容，随着时间和选材的不同而侧重面有所不同。

这册（三）选编的内容，主要是从1979年1月至1980年10月有关税收理论问题的若干论述。

由于我们理论、政策、业务水平都有限，又缺乏经验，在选编、摘录、校订等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请同志们提出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改进。

北京经济学院财贸系财政金融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十月

目 录

1. 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存在的必然性及作用问题
.....李建昌 (1)
2. 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韩英杰 (9)
3. 社会主义时期税收的性质、作用和地位
.....金德珍 (14)
4. 试论税收在新时期的作用.....王宗杰 (43)
5. 按照经济规律加强税收, 实现资金积累的高速度
.....顾牧青 (56)
6. 论社会主义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葛惟熹 (67)
7. 税收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杠杆
.....张振铭 尹永和 (84)
8. 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充分发挥税收作用
.....北京市财税局税政处 (88)
9. 谈谈新时期怎样发挥税收作用.....张 华 (93)
10. 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要有税收?王诚尧 (99)
11.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问题
.....王 富 (131)
12.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理论的探讨
.....尹永和 马林 (147)
13. 论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本质、特点和范围 (摘录)
.....沈 云 (154)
14. 关于国营企业税收制度改革的若干理论问题
.....郑建和 (156)

15. 价格、税制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
.....罗精奋 (165)
16. 试论社会主义税收负担.....葛惟熹 (173)
17. 对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改进利润分配制度的几点看法.....刘志城 (189)
18. 怎样进一步搞好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 (200)
19. 不合理的商品价格短期内不能全面调整怎么办?
.....杨 鲁 (203)
20. 如何解决企业之间奖金的苦乐不均.....隋 言 (209)
21. 减税免税与遵守法纪
.....郭宏德 (210)
22. 谈谈减税免税和税收支持生产的问题
.....尹永和 (213)
23. 关于对出口产品实行减税让利问题
.....罗 庆 袁东英 (217)

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存在的 必然性及作用问题

李 建 昌

税收,过去又叫做赋税、租税或捐税。它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以法律形式规定,用强制、无偿征收的方法,按照征税对象的一定比例,向经济组织或个人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就其经济实质来说,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工具。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根据大量事实,论证了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出现了私有制,社会逐渐分裂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的不可调和的阶级,从而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奴隶国家为了获得维持其统治并行使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就要求公民纳税。①以后随着形态的更替,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收入都是行使其职能所需经费的重要来源。马克思也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②可见,从社会主义以前的历史看,生产资料的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存在是税收的两个密切相联的前提。

在社会主义新中国(以下简称新中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虽然已经建立了国营经济,但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和个体经济还大量存在,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归它们支配。因而,对资本主义经济不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活动,进行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是当时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国家通过税收向它们取得财政收入,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经济,促使

个体经济逐步走上集体化的道路。当时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是比较明显的。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已经基本上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表现在哪些方面呢？这是需要根据财政经济的实践，从理论上加以探讨的问题。

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过去一切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之上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两类国家都是阶级统制的工具。但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无产阶级已经成为统制阶级，而剥削阶级则已成为被统制阶级。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和职能都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税收是国家参与分配的范畴，是与社会的生产关系和国家的职能有本质的联系的。由于生产关系与国家职能的变化，不但税收的本质起了变化，税收的存在也必然会具有新的前提。

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大致可概括为下述两方面：国内方面的职能主要是：（一）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防止和根绝资本主义的复辟；（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对外方面的职能，主要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维护国家政治经济的独立自主。③

根据上述的职能，结合我国的客观实际，我认为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由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还存在着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颠覆侵略的危险。国家为了镇压国内反动阶

级、反动派的反抗和破坏，为了行使其对内对外进行阶级斗争的职能，仍然设立了专政机构，其中包括强大的国防军。从经济上说，它们和任何阶级专政国家的暴力机关一样，都是非生产性的组织。它们本身并不创造国民收入，这就需要国家运用税收这一工具，参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来给它们提供足够的经费。同时，通过征税可以改变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所有权，是阶级斗争工具之一，国家为了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继续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打击资本主义势力，也必须运用税收这个工具，进行经济领域的阶级斗争。由此可见，阶级和国家的存在，仍然是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重要前提。

第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虽然已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所代替，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不同的形式。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国家保障这两种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创造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应归劳动人民集体支配。国家不能无偿调拨。国家要向集体经济取得财政收入，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因此必须通过税收。毛主席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及时指出：“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④毛主席不仅说明了在分配上兼顾三者利益的重要性，也指明了税收是国家从集体经济中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可见，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的长期存在，是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一个新前提。

第三、国家为了组织经济，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必须按照有计划按比例的规律，实行国民经济的计划化。实行计划经济就必须自觉的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服务。

华国锋同志指出：“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正确使用价值规律，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十分重要。我们的财贸工作，通过商品的购销，资金的分配，通过价格、税收和信贷等等经济杠杆，能够发挥重大作用。”⑤华国锋同志不仅说明了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对于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重要性，同时也指明了我国在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运用价格，税收和信贷等等经济杠杆的必要性。

我国历来实行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方针。这就是说，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国家组织经济，首先要根据社会需要，遵守有计划按比例的规律，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对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企业分配物资和资金，安排劳动力，决定主要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等等，都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办事。其次，还要利用价值规律，为各种产品规定比较合理的价格，让这些价格为计划服务。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要按等价的原则进行交换。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商品的计划价格，就整个社会产品来说，价格与价值是一致的，但又不是每一种产品的价格都要绝对与价值相等。某些商品的计划价格可以高或低于它们的价值，借以促进生产和调节消费。例如，为了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实现，加速发展农业，我国对农业机具实行薄利多销政策，农机具的计划价格就要低于它的价值。为了限制烟、酒等非必需品和其它奢侈品的消费，它们的价格就应当高于价值。这样，计划价格也起了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作用，因而，也会出现劳动人民创造的纯收入，有一部分在不同经济部门、不同企业之间的转移问题。

以工业生产企业为例，产品销售后取得的收入，扣除成本和必要的营业开支外，就是企业的盈利（亦称货币积累）。企业盈利水平的高低，应当主要取决于企业领导和职工的主观努力。即

看“企业职工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原料等物质的消耗是否节约,非生产人员是否精简;另一方面又取决于一些外部条件。如国家制定价格的高低、资源是否丰富、产地距集散地点和消费地区的远近等等。企业的盈利扣除上交的税款就表现为利润。为了使企业的利润水平比较能够反映企业主观努力的程度,并作为考核企业的综合的经济指标,最好是用征税的办法来排除企业外部条件对企业盈利的影响。例如,对不同产品制定不同的税率,对于计划价格高于价值的产品税率高些,对于计划价格低于价值的产品税率低些或者免税。对于同一产品,如果资源条件、运输条件在产区之间有显著的不同,也可以规定地区的差别税率或税额,即对资源条件较好、产制成本低,运输条件较好、运输费用较少的产场多征税,反之,就少征税,这样,使不同产品及同一产品不同产区的利润水平大体一致,既有利于国家安排和实现生产计划,也有利于社会主义企业加强经济核算。

如果取消了税收,把税款转化为利润上交、实行税利合一,则国家制定计划价格高于价值的产品,利润水平就很高,企业领导和职工就会产生错觉,认为对国家的贡献很大,甚至感到自满、腰大气粗,铺张浪费、在所不惜。反之,对国家制定计划价格低于价值的企业,就会产主自卑,不利于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难以分配和实现国家的生产计划。在政治觉悟基本相同的情况下,这两种情况,对于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不断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推动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都是不利的。

同时,为了高速发展生产,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必须高速积累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从税收和利润上交两种形式的不同特点来看,税收具有强制性和固定性,只要企业产品销售,就发生了纳税义务,不论成本高低,有无盈利,都必须按照一定比

例按期足额地交纳税款。这是对国家应当履行的最低限度的财政义务。否则就要受到税法规定的制裁。从期限上说，交税在前，交利在后，计算税款迅速，结算利润较慢。企业为国家提供的盈利，首先以税款向国家上交大部分，这样可以加速整个国家的资金周转，及时投入扩大再生产并满足其它建设的需要，这对早日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是十分必要的。

由此可见，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组织经济特有的职能，必须按照经济规律办事，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利用税收这个工具，在这方面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这是税收存在的一个新的、更重要的前提。

第四，从国际方面来说，征税是国家行使主权的行為。新中国刚建立时，为了废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前政务院就明确规定，不论是中国人或外国人，凡在我国境内的工商营利事业，都应当遵守我国政府法令，从事正当经营，并照章交纳工商税收。同时，又立即收回海关的管理权和关税的征收权，实行了独立的保护关税政策，使我国关税成为对外贸易统治政策的辅助手段。可见，征税是对外斗争的需要，是防止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保护我国工农业生产、反对帝国主义的贸易歧视、在对外经济往来中争取税收互惠的重要手段。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逐步实现，我国同各国的经济往来日益频繁，税收的对外斗争作用将日益显著。可见，为了维护我国主权，保证我国经济的独立自主，也是税收存在的一个前提。

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然性是客观实际的要求，如果在财政经济工作中得到充分的认识，经过主观的努力，确定正确的税收政策，制定能适应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税收制度，并严格执行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及时入库，严肃退补，就能充分发挥税收的作用。根据以上分析，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我们认为可以概括以

下几点。即：

（一）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为社会主义建设筹集资金；

（二）促进非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造，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三）调节集体经济的收入，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

（四）配合价格政策，促进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

（五）调节企业的利润，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六）配合对外贸易统制，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贯彻国际交往的平等互利，争取税收互惠，以促进对外经济和技术交流。

这些作用，是认识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并遵守客观经济规律，发挥人们主观能动性而实现的效果。

总而言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留税收，仅仅是利用旧的形式，而已经根本改变了它的内容，以适应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税收是资产阶级凭借政治权力，在占有生产资料对劳动人民进行经济剥削之外，通过征税对劳动人民已经获得的收入再进行额外掠夺。它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体现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超经济剥削的关系。社会主义税收则是国家筹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资金的重要方式；是动员和集中社会主义企业纯收入的一种形式；是配合按照经济规律管理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手段；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一种工具；它体现在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中，国家与企业、国家与人民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关系。它具有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的性质，我们必须运用它，充分发挥它的作用，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为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过：“废除捐税的背后就是废除国家”⑥阶级消灭，国家才能消亡。只有到了那时，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才会消失。在现阶段，如果将税收转化为利润上交，实行税利合一，以及任何削弱税收作用的作法，都会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经不起实践的考验，必将给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带来不利的影响。

注释：

- ①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6——167页。
- ②马克思：《道德化的批评和批评化的道德》（1847年10月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342——343页。
- ③参看《毛泽东选集》第五卷，1977年版第366页。《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九评苏共中央公开信）。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0页。
- ④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80页。
- ⑤华国锋：《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1978年7月7日）《红旗》杂志，1978年8月第29页。
- ⑥马克思、恩格斯：《评艾米尔·德·日拉姆“社会主义和捐税”1850年巴黎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330页。

（原载南开大学1978年第3期《经济问题探讨》）

（转录自《财政研究资料》1979年第5期）

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存在的 客观必然性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教研室韩英杰同志

在北京市财税局主办的税收基础理论讲座上的发言

（根据记录摘要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 × × ×

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的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如果不能正确认识它，就不能加强税收工作，会影响广大税收干部为四化作贡献的积极性，也是社会主义税收理论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

税收的必然性，所以成为一个问题，就是因为总是有人对税收的必然性提出疑问，其中还包括我们一些作税收工作的同志。提出的问题大体有两方面，一是社会主义国家里，税收究竟有没有必要？税收在旧社会对劳动人民是灾难，税收是反动统治阶级压榨劳动人民的工具。可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的国家，为什么还要征税？二是国营企业为什么要纳税，又要交利，为何用两种方式上交？主要是这两方面的疑问。下面谈谈个人看法：

一、什么是税收。简单地说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也是国家调剂经济的一个重要杠杆（手段、工具），这两方面是互相联系的。在取得收入的同时调剂了经济，在调剂经济过程中取得收入，但着眼点不同。取得收入主要是保证财政收入的问题；调剂经济主要是考虑征税后对生产、对经济起了什么作用，是起了好作用，还是起了坏作用；是起了奖励作用，还是起了限制作用。例如：煤炭的税率高了一些。经营有亏损，石油有

较多盈利，相对地说就是税率低了一些，如果我们把税率调一下，适当减少煤的税率，调高石油的税率，减收这部分恰好等于调高这部分，如果数目相等，对保证财政收入来说不受影响，但从税收调剂经济来说，对煤炭起了鼓励作用，对石油促进了经济核算。税收从产生以来，历代的政府都注意运用这两方面的作用。二次大战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也都很重视税收这方面作用，连资本主义国家征税也不完全是为了保证收入，也是为了通过征税来调节经济。可惜我们国家对这一点注意不够，特别是前几年，好象税收就是保证收入就完了，现在我们应该把调节经济这方面的作用重视起来。

为了更好发挥税收的作用，应该正确认识税收的特点，在经济的范畴里，同其他范畴作比较，税收有以下特点：

1. 无偿性。说通俗一点就是我们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征税是白要。列宁讲：“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我们实际工作也是如此，纳税人向我们交税款，我们给他一张收据，收据只能证明已经交过税，别再要了。税收具有无偿性，就这一点看，和存款、公债都不一样。税收为什么有无偿性？这要和整个财政工作联系起来看，我们的各项财政支出也是自给，领钱的单位是白要，我们不自给行不行？国防费、行政经费、市政建设等等，都是白给。整个财政分配基本上是无偿的，收进来的是白要，给出去的是白给，必须是无偿的，这和银行不同。国家有财政、有财政部门，就是要解决这个矛盾，从整个财政考虑，就更可以看出税收的无偿性是有必要的。

2. 强制性。征税有法律根据，法律就有强制性，在法律的背后有政权，有公检法一套组织，你不执行，有专门机构来管你。征税依靠政权的强制力量，不交税就要制裁。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取得收入，才能使无偿收入有保证，所以说强制性和无偿性有关

系，要保证无偿性收入的可靠性，必须有强制性。

3. 固定性。征税必须预先规定课税对象、税率，不管哪一种税，都有税率，税率就是先规定的固定比例。这个固定比例具有几个特点：①事先公布的；②是相对固定不变的，有相对稳定性；③要有统一性，同一类型的纳税人的税率要一样，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可以定不同的税率。但是，对于生产同一种产品的不同企业不能定不同的税率。固定性可以解决纳税人的负担大小，有个控制作用。

以上简称税收的三性。三性是统一的，各有各的作用，无偿性解决征之有用，强制性解决征之有保，固定性解决征之有度。前两性不是税收特有的，其他财政收入也有，而固定性则是税收特有的。如：国营企业上交税收和利润，这两种上交方式最明显的区别，税收有这个固定性的特点，利润就没有。有这个特点，把税收和其他财政收入区别开来。旧社会的税收，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都有这个特点，为什么会形成这一特点呢？在私有制度下，征税遇到一个矛盾，国家一方面要对私有制采取承认态度，既然承认，又要用无偿方式拿它一部分东西，在一定意义上又是对私有制一部分的否定。否定是有限度的，在征税中必须解决一个征之有度的问题，固定性就是这种矛盾的产物。最初的税收可能和摊派差不多，是逐步完善起来的。对合法的行为才能征税，承认纳税人的所有权，在承认的前提下，来个部分的否定。征税和罚款、没收不一样，没收是根本的否定，罚款也是因为他行为不合法。例如，解放后对官僚资本家采取没收的办法，把财产全部没收，不存在征税的问题；对民族资本家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允许他的存在，赚钱也是合法的，在这个前提下，征他的税。税收这样一种取得收入的方式，就使它有許多优点，可以概括为：①保收入。收入稳妥可靠。②安人心。征税有

明文规定，征之有度，国家拿多少，企业留多少，使纳税人心中有数。③贯政策。通过税率高低，减免照顾，体现政策，奖限分明。税收是国家直接掌握的工具，只有国家才能办到，其他任何单位都不能利用这个工具，所以税收能直接贯彻国家的政策。这些优点，对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一样的。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主要条件：

1. 由于国家的存在，就需要财政，就需要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方式。社会主义国家比资本主义国家要办事的更多，所以就更需要财政收入。

2.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纳税人和国家之间仍存在你和我关系问题。在私有制度下，纳税人和国家之间，你我关系很明显，到社会主义条件下还有你我差别，但本质不同了，我们国家与人民的关系与历代反动政权不一样，我们是人民的国家，国家与人民是互爱关系，但从经济上说还存在你我界限。具体分析一下，个体经济是个体所有制和国家之间有界限，集体经济是公有制，但有限度，农村社队集体所有，就在他那社队范围内公有，和国家之间仍有你我问题。现在还有对外国人征税问题，更有你我关系问题。从发展趋势来看，对外的各种经济关系要有大的发展，各种集体所有制的经济也要有一个大的发展，甚至各种个体经济也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这方面的征税也要发展，税收必须长期存在。

下面谈谈国营企业为什么还要纳税的问题。

有人说，国营企业是国家所有，生产资料是国家所有，国家向国营企业征税，在某种意义上讲是自己向自己征税，不是没有意义了吗？我们说，对国营企业征税还是有作用的。国营企业征税对保证收入，促进企业经济核算都有作用。再从理论上讲，国家向国营企业征税仍然有个你我界限问题。虽然说所有权没有转

移，都是国家的，但从使用权上看也有你我界限问题。使用权同所有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分开，如：封建社会农民租土地，土地所有权是地主的，使用权是农民的。对国营企业征税与不征税是不同的，征了税，就由国家集中使用，不征税就留企业分散使用，从使用权的划分上看，对国营企业征税，是说得通的。

当然还有个物质利益问题，如盖职工宿舍，国家管不过来，企业希望留一部分利润，有个机动权，解决集体福利问题。税款和利润都属于企业的纯收入，通常以 M 代表纯收入，那么也可以用 M_1 代表税收，用 M_2 代表利润。这样在成本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税利就成了你多我少，或是我多你少的关系，纳税多少与企业关系就大了。这种关系可以概括为税调利，利连心（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心），也就是通过征税调剂利润，贯彻奖限政策，以达到促进生产，调节流通，调节消费的目的。如果通过体制改革使利润同企业的物质利益更好的挂起勾来，就可以为税收发挥作用创造更好的条件。

有人说商品生产是不是税收存在的客观基础，对这个问题有争论，我认为不能笼统回答，可以这样讲，商品生产的存在是同商品征税有关的税存在的基础（条件），例如：工商税是按商品销售收入征税，当然商品生产是基础。国营企业生产的也是商品，商品的一切规律，首先是价值规律在国营企业照样起作用，和商品生产有关的许多范畴也应利用，包括价值、价格、信贷、利息、货币、还有税收，都要配合起来，社会主义国家有优越条件，不但税收掌握在国家手里，而且其他一些起杠杆作用的也都掌握在国家手里，让它们很好的配合，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

另外，税制也要改进。税率多少年不动，不适应经济形势的变化。减免制度也有些混乱，应该整顿。一方面要制止随意减免税款，另一方面税收的减免权力是否可以搞灵活一些，中央、市